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聂尔根：本院受理聂尔堂、赵广聪与聂尔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并作出（2025）皖0191民初243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聂尔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聂尔堂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以1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1月19日起按照年利率3.1%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）；二、被告聂尔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广聪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以1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1月19日起按照年利率3.1%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）；三、驳回原告聂尔堂、赵广聪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10元，由原告聂尔堂、赵广聪负担409元，由被告聂尔根负担401元；公告费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由被告聂尔根负担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皖0191民初243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9月01日)